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22,421,539.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A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B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33	005099	0051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36,815,625.55份	9,161,970,761.39份	23,635,152.76份

注:自2017年9月5日起,本基金增设B类、C类份额类别,C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9月6日,B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9月1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对于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的投资,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债券类资产和银行存款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制定和调整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比例、存款期限等。本基金对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结合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据此确定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个月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投资期限较长的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011597@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1
传真		020-85104666	021-6267977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A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B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54,109.22	180,999,029.13	427,506.37
本期利润	4,654,109.22	180,999,029.13	427,506.37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934%	2.3638%	2.3436%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A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B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C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36,815,625.55	9,161,970,761.39	23,635,152.7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是按运作期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622%	0.0006%	0.0917%	0.0000%	0.2705%	0.0005%
过去三个月	1.1114%	0.0003%	0.2784%	0.0000%	0.8330%	0.0003%
过去六个月	2.2934%	0.0008%	0.5546%	0.0000%	1.7388%	0.0008%
过去一年	4.5789%	0.0008%	1.1215%	0.0000%	3.4574%	0.0008%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780%	0.0009%	1.1710%	0.0000%	3.6070%	0.0009%

2.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33%	0.0006%	0.0917%	0.0000%	0.2816%	0.0005%
过去三个月	1.1463%	0.0003%	0.2784%	0.0000%	0.8679%	0.0003%
过去六个月	2.3638%	0.0008%	0.5546%	0.0000%	1.8092%	0.0008%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342%	0.0008%	0.8900%	0.0000%	2.8442%	0.0008%

3.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700%	0.0006%	0.0917%	0.0000%	0.2783%	0.0005%
过去三个月	1.1362%	0.0003%	0.2784%	0.0000%	0.8578%	0.0003%
过去六个月	2.3436%	0.0008%	0.5546%	0.0000%	1.7890%	0.0008%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066%	0.0009%	0.9147%	0.0000%	2.8919%	0.0009%

注:自2017年9月5日起,本基金增设B类、C类份额类别,C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9月6日,B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9月14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1、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A

(2017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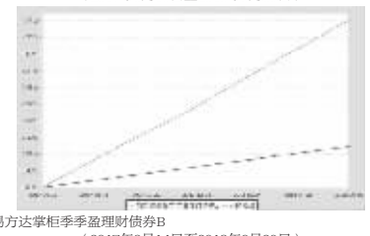

2、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B

(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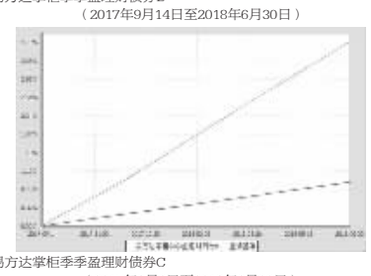

3、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C

(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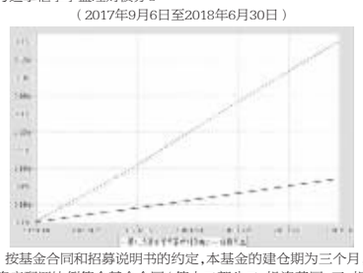

注:1.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自2017年9月5日起,本基金增设B类、C类份额类别,C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9月6日,B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9月14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77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710%。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73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900%。 C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8066%,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14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 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投资人的资产实现持续稳定的保值增值,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易方达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的公司之一,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投资业务包括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另类投资等六大板块,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投资管理服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管理的各类资产规模总计1.3万亿元,服务各类客户总数7580万户,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超过1000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	离任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石大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06-15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
梁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07-11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财富快钱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06-20	-	8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债券交易员。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石大铎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梁莹、 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6次,其中64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一季度,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1月份,国内经济数据表现良好,市场对于经济走势的乐观预期升温,叠加监管趋严以及权益市场上涨的因素,债券利率不断走高。进入2月初开始,海外资本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下行。之后在大宗商品库存积累价格下跌、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温,以及融资条件收紧等多重因素刺激下,市场对于未来经济预期转向悲观。此外,货币市场流动性也持续处于宽松状态,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信用利差普遍收窄。2018年二季度债券市场继续回暖,收益率显著下行。4月份,国内经济数据的回落,以及央行的降准操作使得市场资金面维持稳定。加上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加剧、叙利亚问题等外部因素令风险资产持续承压,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显著。5月份,在降准利好兑现、信用债违约事件频发、海外无风险收益率走高、国内经济数据反弹等因素的叠加下,国内债券市场利率出现短期调整。进入6月份,央行半年末时点对市场资金面呵护有加,流动性整体平稳。临近季末,在贸易摩擦及股市下挫带动避险情绪升级的大背景下,债市继续走强,无风险收益率再次大幅回落。上半年货币市场利率呈现稳步下行的趋势,货币类基金收益率有所下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同业存单、同业存款作为主要配置资产,从组合的负债端结构特点出发配置资产,维持了中性偏长的剩余期限,保持了一定的杠杆率。本基金抓住了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季节性收益率走高的时点,提高了长久期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保持较好流动性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了较好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2934%;B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3638%;C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2.34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5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基本面方面,虽然中美贸易战为全球经济都带来了极大的不确定性,但国内自身经济基本面的后续走势,将会是国内债券市场最为核心的驱动变量。2018年上半年在金融去杠杆的监管高压下,非标类资产被压缩使得融资供给收缩,进而融资需求也受到抑制,由此带来经济的下滑和融资需求的内生萎缩导致社融的不断萎缩和利率的不断下滑。从近期微观经济数据和政策面分析,经济下行风险依然存在。首先,贸易摩擦升级将带来最大的下行风险;其次,强监管叠加去杠杆可能会导致政策收缩过于严厉,信用持续收缩;第三,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政策是否可以取得实质性进展,宽松的货币政策能否引流资金流入实体,目前看效果尚不明显,后续需要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的走势,以及市场对于悲观预期的修复情况。

本基金将坚持短期理财基金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较好的流动性和中性偏长的组合期限。基金投资类属配置将以同业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金融债为主,追求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始终将基金资产安全和基金收益稳定的重要性置于高收益的追求之上,坚持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每日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全额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158,046,840.74	2,871,453,650.3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3,368,653.72	2,054,691,869.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03,368,653.72	2,054,691,869.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2,151,550.23	692,604,798.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1,863,762.35	17,534,171.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36,394.48	751,73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957,267,201.52	5,637,036,22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1,799,047.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0,686,965.48	20,242,353.15
应付赎回款	1,767,540.81	13,625.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20,814.95	724,502.47
应付托管费	380,203.72	181,125.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1,711.42	43,635.20
应付交易费用	39,103.26	32,795.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322,110.2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9,322.18	224,900.11
负债合计	34,845,661.82	523,584,094.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922,421,539.70	5,113,452,125.9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22,421,539.70	5,113,452,12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57,267,201.52	5,637,036,220.97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5日,2017年度实际报告期间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9,922,421,539.70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736,815,625.55份,B类基金份额总额9,161,970,761.39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3,635,152.7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03,082,894.10	2,868,732.67
1.利息收入	204,461,462.02	2,868,732.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7,784,379.60	2,868,732.58
债券利息收入	64,729,594.1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947,488.3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8,567.92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78,567.9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0.09
减:二、费用	17,002,249.38	244,412.58
1. 管理人报酬	7,927,059.35	113,306.30
2. 托管费	1,981,764.83	28,326.56
3. 销售服务费	544,028.75	84,979.72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6,313,666.9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313,666.93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35,729.52	17,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080,644.72	2,624,320.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080,644.72	2,624,320.0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13,452,125.99	-	5,113,452,125.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080,644.72	186,080,644.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08,969,413.71	-	4,808,969,413.7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66,485,907.52	-	7,866,485,907.52
2.基金赎回款	-3,057,516,493.81	-	-3,057,516,493.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86,080,644.72	-186,080,644.7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22,421,539.70	-	9,922,421,539.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2,790,138.48	-	1,372,790,138.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24,320.09	2,624,320.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60,138.07	-	27,160,138.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160,138.07	-	27,160,138.07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624,320.09	-2,624,320.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9,950,276.55	-	1,399,950,276.5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6月15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88号《关于准予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7]1118号《关于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进行募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72,790,138.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25.6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7年9月5日起, 本基金增设B类、C类份额类别,C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9月6日,B类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9月14日。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机构开展存款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 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27,059.35	113,306.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906.80	141.0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81,764.83	28,326.5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A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B	易方达掌柜季季盈理财债券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74.79	385,060.57	4,628.92	392,464.28		
兴业银行	-	-	-	-		
广发证券	-	-	-	-		
合计	2,774.79	385,060.57	4,628.92	392,464.2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